证券代码: 600577 证券简称: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2-069

债券代码: 110074 债券简称: 精达转债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,结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实际情况,2022年11月18日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:

市方永秋近日		
序号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1	章程第八条后增加第九条	第九条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。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2	增加"公司党组织"专章,该章节放在第七章监事会之后	第八章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党组织设置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 准,成立公司党组织。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 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 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公司党组织。 第一百五十一条党组织作用 公司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,引导和监督企业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,团结凝聚职工群众,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,促进企业 健康发展。 公司党组织书记列席经理层以上会议,鼓励不是 党员身份的企业经营管理层、青年职工参加党组织会 议和活动。 董事会、经理层研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、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前,应当听取党组织意 见建议。 第一百五十二条党务工作力量配备和经费保障 公司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,据实在 所得税前列支。

上级党组织拨返的党费、奖补的党建工作经费用
于开展党的活动。
公司在办公场所中保障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。
公司明确专人负责党组织日常工作。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、条款,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